

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

临财函〔2022〕181号

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资影响，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号，保障种粮农民收益，稳定种粮农民收入，调动种粮积极性，根据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拨付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专〔2022〕1 号）和《西安市农业农村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市农发〔2022〕76 号）以及西安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拨付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2〕449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2 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917.6 万元下达你们。并就有关政策和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相关部门迅速开展补贴资金发放工作，确保本次补贴资金足额使用。本次拨付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不足的，可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一并统筹发放，提高资金

使效益。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种粮农民手中。按照省上要求务必于4月中旬前发放完毕，并于4月22日前将补贴发放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。

二、切实加强补贴资金安全与使用监管。本次补贴资金通“一卡通”系统发放，你们要严格执行惠民补贴金“一卡通”管理政策，规范操作，确保补贴资金安全，严禁占挪用，虚报冒领和骗取套取等违纪情况发生。同时，要随时掌握补贴资金发放进展情况，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题。对于骗取、套取、挤占、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

《关于下达拨付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市财函[2022]449号）

